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7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城投华铁”或“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拟成立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 49%的股权；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 51%的股权。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计划未来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

● 相关风险提示：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东阳城投于 2022 年 9 月 1 日签订《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900 万元，占 49%的股权，东阳城投认缴出资 5,100 万元，占 51%的股权。

2、投资目的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与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城投华铁，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36030376C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金敏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街道吴宁东路 11 号 3 楼、4 楼?

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房屋拆迁服务（不含爆破）、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阳城投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50.26 亿元，总负债为 93.51 亿元，净资产为 56.75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8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

（二）东阳城投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城投华铁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业务。

股东及出资情况：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51 | 货币 |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00 | 49 | 货币 |
| 合计 | 10,000 | 100 | – |

以上信息最终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合资公司拟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东阳城投提名 2 名，公司提名 1 名，由合资公司股东会根据各方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东阳城投提名的董事中指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提名；设总经理 1 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东阳城投提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合资公司银行账户开立后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将注册资金人民币 3000 万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将相应注册资金（甲方转入人民币 1,530 万，乙方转入人民币 1,470 万）一次性转入合资公司账户，此后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后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投入注册资本。

3、2032 年 6 月 30 日前，双方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缴纳注册资本，确保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合作内容

1、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赴合资公司指导技术工作，负责日常整体运营，确保合资公司顺利、正常运作。

2、甲方负责公司的日常监督，合法利用甲方资源和有利条件协助合资公司拓展业务。甲方按照国有资产监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乙方的配合下，发挥优势积极筹措资金，相应资金成本不高于甲方融资资金成本。

（三）财务与利润分配

1、合资公司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财务和会计制度，所有资金收支均需经合资公司账户，并由合资公司财务人员处理，股东不得擅自挪用合资公司资金。

2、利润由全部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

3、合资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合资公司以前年度亏损，并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比例一般不高于本年度净利润的 60%，如有变化由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制定报股东会批准。

4、如合资公司当年拟不分红，应由双方股东协商一致决定。

（四）违约责任

1、股东若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及合资公司章程约定的义务，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资公司与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守约方支付千分之三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抵偿守约方及合资公司损失的，违约方应相应补足，双方按照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若一方股东未按时出资逾期超过 3 个月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解散合资公司，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偿还守约方已投资的全部资金，并按照不少于 8%的年利率偿还利息。

3、根据本协议约定每年最低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且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5 亿元后，未来三年净利润累计未达到 9,930 万元（暂时约定三年，超期双方协商决定），甲方有权选择如下第（1）条中的一种或全部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有权选择如下第（2）条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业务资源补足相应利润差额；若因乙方未达到上述净利润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收购甲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2）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再拥有合资公司的经营权，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收购乙方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全部股份。

4、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收购甲方全部股权的收购价按照以下方式中较高者计算：

（1）甲方出资时投入资金总额×甲方出资投入年限×1.08，甲方如分批投入资金的，则各批资金分批计算；

（2）审计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价值×甲方持股比例。

5、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收购乙方股权的收购价不低于审计评估后合资公司净资产价值×乙方持股比例。

（五）争议解决

如因本协议及本项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一股东有权向合资公司注册地所在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盖章并通过内部审议程序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出资人民币 4,900 万元参与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9%，成立后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将积极探索基于 IOT、区块链等创新技术的设备租赁产业新模式，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渠道优势、人才优势、产业链优势，与东阳区域优势相结合，不断深化全国业务布局，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与东阳城投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浙江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黄蜂”）、江苏瑞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成”）。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应急”）。

● 新增担保金额合计：9325.18 万元。

● 是否涉及反担保：浙江大黄蜂的少数股东景宁红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资产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度子公司对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9,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接受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4）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并办理融资租赁及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大黄蜂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高空作业平台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新增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告编号：临 2022-069）及《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期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金融机构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
| 华铁应急 | 浙江吉通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000.00 |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连带责任担保 |
| 华铁应急 | 浙江大黄蜂 | 辰泰融资租赁（山东）有限公司 | 6,325.18 | 自主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 华铁应急 | 江苏瑞成 |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连带责任担保 |

注：浙江吉通担保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其余担保发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与上市公司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址 | 经营范围 |
|---|---|---|---|---|---|---|---|
| 1 | 浙江吉通 | 全资子公司 | 2009/10/21 | 6,885 | 江正兵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2 | 浙江大黄蜂 | 控股子公司 | 2019/3/28 | 11,676 | 周旭明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2 楼 212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 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 | 江苏瑞成 | 控股子公司 | 2017/7/17 | 2,502.5 | 颜廷坚 | 淮安市淮安区河下古镇 4-2 号 | 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研发、租赁与技术服务，钢便桥、钢平台、钢围堰施工与租赁；综合管廊施工；钢板桩租赁与销售；桥梁、房屋现浇支架工程设计与施工；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检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浙江吉通 | 545,925,731.00 | 191,400,216.36 | 354,525,514.64 | 71,382,337.74 | 270,433,183.85 |
| 2 | 浙江大黄蜂 | ?4,935,915,915.66 | 4,523,501,965.95 | ?412,413,949.71 | 181,170,146.43 | 1,094,237,247.05 |
| 3 | 江苏瑞成 | 270,603,069.28 | 211,201,304.10 | 59,401,765.18 | 19,266,621.89 | 166,549,819.81 |

2、被担保方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
| 1 | 浙江吉通 | 535,378,727.74 | 158,737,046.32 | 376,641,681.42 | 22,097,919.70 | 96,195,360.39 |
| 2 | 浙江大黄蜂 | 6,200,829,837.64 | 5,682,420,285.98 | 518,409,551.66 | 101,049,272.64 | 747,726,871.57 |
| 3 | 江苏瑞成 | 321,427,670.21 | 247,721,160.37 | 73,706,509.84 | 14,276,233.58 | 105,491,928.19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50.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5.80%。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4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43,795,6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7,591,24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62,5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25,000,000 股（含本数）。

一、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4 月 7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当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 43,795,6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7,591,240 股（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转增 4 股。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7 日，除权（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6.85 元/股调整为 4.80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 每股转增股本数）=（6.85 元/股 -0.127 元/股）/（1+0.4）=4.80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43,795,621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87,591,24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62,5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125,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5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会议由胡丹锋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拟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关联董事胡丹锋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加快布局轻资产战略，公司拟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城投”）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凭借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完善的服务网络及专业的人才队伍，结合东阳城投在资金、政策、资源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打造轻资产合作标杆项目，实现共赢。合资公司成立后东阳城投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公司负责运营管理，该模式有效降低了公司发展中对资本投入的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战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88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中。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良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1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将由“不超过人民币 35,497.18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1,397.18 万元（含本数）”。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不存在其他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减，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3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决定将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497.18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1,397.18 万元（含本数）”。现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497.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529.96 | 21,529.96 |
| 2 |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979.90 | 7,979.90 |
| 3 |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5,987.32 | 5,987.32 |
| 合计 | | 35,497.18 | 35,497.18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397.18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诸暨年产 555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1,529.96 | 18,498.13 |
| 2 | 珠海年产 150 万件新能源汽车空气过滤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7,979.90 | 6,911.74 |
| 3 | 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 5,987.32 | 5,987.32 |
| 合计 | | 35,497.18 | 31,397.18 |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本次调减募集资金总额的原因和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人民币 4,100 万元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35,497.18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31,397.18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减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4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谨慎考虑，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现就本次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原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本次修订内容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更新发行人股本信息截止日期；更新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释义 | 释义 | 更新“报告期”、“本预案”的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更新发行人股本信息截止日期。 |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 | 更新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发行人股本信息截止日期。 |
| |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及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更新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明细；更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专利情况；更新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